

合同审核

项目名称	洛宁项目
合同名称	【幸福万家】6-12洛宁山水文苑营销分销合作合同
合同价	300,000.00
币种汇率	币种：人民币 汇率：1.00000000
暂估金额	0.00
合同类型	营销类合同
合作方	洛阳幸福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类型：营销类
合同种类	其他合同
经办部门	集团公司->洛宁项目->洛宁项目->营销部
经办人	刘冲
第三方	
开发单位	地上
工期	

形成方式	
款项类型	费用项
承包范围	<p>为了共同开辟甲方房产在洛宁县的销售市场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推荐客户购买洛宁山水文苑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商品房的有关事宜，经过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。</p>
合同概述	<p>1、合同金额： 合同总价：本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300000元，大写叁拾万元整，其中，不含税金额 ¥297029.70元（大写贰拾玖万柒仟零贰拾玖元柒角整），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%，增值税额2970.30元（大写贰仟玖佰柒拾元叁角整）。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。</p> <p>2、增值税税率说明：</p>

2.1、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 1 %计算，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，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，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（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）。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，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。

付款方式

支付时间及方式：甲方按照合同第五条约定佣金支付条件向乙方支付房源佣金。甲方与乙方在次月15日前核对上月1号至31号符合计佣房源佣金。甲方须在明细核对完成之日起2日内将当期佣金数额告知给乙方，乙方收款前须开具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应付佣金支付至乙方账号。

乙方账号信息如下，乙方保证其提供的银行账号能够收到汇款，否则

	后果自负： 公司全称：洛阳幸福万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长虹支行 银行账号： 941038013000276450
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	
备注	